

# 深圳市电力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022. 08 中国·深圳

# 电力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66093K

委托机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C 区

联系人：张旭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440300MB2D193803

受委托组织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54 号

联系人：李文伟

## 一、委托机关的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深圳市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全市电力行业管理，依法履行电力行政执法职能。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深圳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286 号）以及市编办《关于设立深圳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深编〔2005〕93 号）有关内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部分电力行政执法职权（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委托深圳市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窃电行为管理办公室履行。

## 二、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供用电条例》《深圳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机关将深圳市范围内保护电力设施等涉及电力领域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职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具体委托内容见附件。

###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每年年底由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相关工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通过的自动将下一年度深圳市范围内保护电力设施等涉及电力领域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职权继续委托给受委托组织，直至本条款约定的委托期限；审核验收不通过的，委托机关认为不适合再委托的，可撤销委托。

### 四、受委托组织的义务和责任

(一)受委托组织的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等经费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组织接受委托机关委托，在委托管理事项和执法权限范围内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三)由于受委托组织超出委托范围，在履行受托职责时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受委托组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组织因履行受托的行政职权导致诉讼或复议时，应在委托组织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准备应诉材料、收集证据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如果出现败诉等不利后果，受委托组织按照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报告。

(五)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 五、委托机关的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委托范围内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工作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委托机关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关要求依法发布委托执法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确定的事项履行法律责任。

## 六、监督管理

### (一)工作人员的管理

#### 1. 基本条件

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领取行政执法证的基本条件为:大学专科(含)以上,电力或法律等专业毕业,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2. 培训和管理

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可参加委托机关每年组织的电力执法专业培训考试,对于考试合格者,委托机关可向市法制部门申请领取行政执法证,领取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方可在受委托组织履行执法工作。

受委托组织中已经取得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须参加委托机关每年组织的电力执法专业培训,对于考试合格者,委托机关可向市法制部门申请进行行政执法证的年审。

受委托组织中执法人员需报委托机关备案,由委托机关定期进行考核,原则上3年进行一次轮换,已满年限的执法人员,选择留任的,需进行重新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继续留任,考核不合格不得继续留任。

### (二)执法工作管理

1.受委托组织应根据委托机关委托的内容和权限,规范设置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的

案件接案、受理等流程合法合规、权责明确，并每月将电力执法情况向委托机关进行书面报告，每年年底形成电力执法工作总结报委托机关审核验收。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执法程序、法律法规条款有疑问的，或者执法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受委托组织应及时向委托组织提出，由委托组织及时给予明确。

2. 受委托组织要加强同金融、税务、公安和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形成执法合力，切实做好将单位和个人涉电违法行为纳入银行税务征信系统的工作，提高对涉电违法犯罪行为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3. 委托机关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受委托组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以下行为有权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委托：

- (1) 越权执法或违法执法的；
- (2) 违反委托协议的；
- (3) 将执法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
- (4) 委托机关认为不适合再委托的。

##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市法制部门一份备案。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在委托执法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经过协商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电力行政执法委托内容

委托机关：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保护电力  
设施和打击窃电  
行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2年8月23日

签订日期：2012年8月23日

## 附件

### 电力行政执法委托内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 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 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



损害标志物；

(二) 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 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 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 300 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 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 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 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 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 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 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 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 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 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 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 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

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 不得烧窑、烧荒；

(三) 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 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 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 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 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收的土地；

(二) 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

(三) 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 三、《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条 禁止在电力电缆沟内同时埋设其他管道。未经电力企业同意，不准在地下电力电缆沟内埋设输油、输气等易燃易爆管道。管道交叉通过时，有关单位应当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电力设施范围500米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时，应当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在规定范围外进行的爆破作业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扰乱发电、供电企业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不得移动、损害生产场所的生产设施及

标志物。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

(一) 35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5 米的区域；

(二) 66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10 米的区域。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上述距离范围外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活动时，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一) 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二) 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如可能引起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进行上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负责修筑护坡加固；

(三) 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十四条 超过 4 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或高杆植物。

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二) 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三) 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第十五条 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当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参与用户受送电装置设计图纸的审核，对用户受送电装置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并在该受送电装置工程竣工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

- (一)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
- (二)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
- (三)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
- (四)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
- (五)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 (六)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三)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 (四)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 (五)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 (六)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三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用电的监督管理。供电、用电监督检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供电、用电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 (二) 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 (三)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

## 五、《供电营业规则》

第一百零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2. 绕越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 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企业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4.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5. 故意使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
6.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 六、《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10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4.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

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七、《广东省供用电条例》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公用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对公用供电设施的定期巡视、维护、检修职责，及时消除隐患、排除故障和处理事故，确保公用供电设施正常运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供电企业对公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变电站、开关站、换流站、串补站等变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

(一) 破坏、哄抢、盗窃变电设施的器材或者损坏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扰乱其运行秩序；

(二) 擅自攀登、拆卸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

(三) 利用变电设施的围墙搭建铁皮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挖掘沟渠危害其安全；

(四) 损坏、封堵变电设施的进站、检修道路，或者在其附近堆放、焚烧谷物、草料、稻草等物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变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行



为。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 在变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周围或者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燃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空中飘浮物体或者进行未经依法批准的飞行、滑翔活动；

(二) 擅自攀登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等设施，或者在其杆、塔上架设线路、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及其他物品；

(三) 损坏、擅自占用地下电力电缆通道或者其他电力辅助线路通道铺设管线；

(四) 在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五) 在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基础外缘(以下称线路的基础外延)向外延伸五米的区域内或者在一百一十千伏、二百二十千伏线路的基础外延向外延伸十米的区域内，或者在五百千伏及以上线路的基础外延向外延伸十二米的区域内，取土、堆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等有害化学物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 烧窑、烧荒、烧田埂、烧稻草和燃放烟花爆竹等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

(二) 种植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或者搭建棚屋、铁皮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

(三) 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帆布、塑料薄膜以及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易飘挂物或者使用钓竿、钓线等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物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行为。

在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开挖、施工等作业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所在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电企业，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依法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使用符合标准的用电设备，并对用电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电力用户和受电装置电压等级为十千伏及以上非居民用户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受电工程档案和设备技术档案，落实用电安全责任制；

(二)制定用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用电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依法配备取得相应资质的电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窃电行为：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取非法技术手段给电费充值卡充值并使用该充值卡充值后用电；

(七)采用其他方法窃电的。

供电企业认为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采取录像、摄影、现场封存非法用电装置和保存负荷监控、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其他监测装置记录等手段保留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理。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拖延供电、中断供电,或者采取歧视性技术措施间接拒绝供电、拖延供电;

(二)向用户分摊应当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违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四)对用户受电工程和供电设施迁移工程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试验单位或者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五)违反国家和省的规定泄露、提供用户的身份信息、用电地址、电话号码、银行账户和用电量等信息;

(六)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用电工作的监督管理,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和查阅有关资料,依法查处危害供电设施及供用电安全等违法行为,维护供用电正常秩序,并将供电企业和用户的违法信息移交征信系统管理部门,由其纳入征信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用户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应急救援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发电车、发电机等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制定用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违法泄露、提供用户用电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对公用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实施破坏供电设施的保护标志、安全标志，或者危害变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电力线路设施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八、《深圳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可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不得从事挖掘活动。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第十六条 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从事建筑、管线等施工作业，或者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十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根据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在开工前向作业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作业单位与供电企业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进行施工的，供电企业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作业单位未按照施工建议进行施工，可能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供电企业应当告知作业单位停止施工；作业单位拒不停止施工的，供电企业有权中止作业区域供电，并立即向电力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下，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提出安全施工建议。作业单位应当根据电力设施安

全保护的施工建议，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设立安全标志的地点外，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在下列地点设立安全标志：

- (一)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
- (二) 电力线路保护区的主要区界；
- (三) 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
- (四) 城市繁华地段电力电缆沟盖板；
- (五) 电力设施附属的输煤、输油、输气、输灰、输水、供热、供汽的管沟（线）；
- (六)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的显著位置；
- (七) 在架空电力线路塔杆的显著位置；
- (八)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设置安全标志的地点。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对本供电营业区内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时，用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用电检查人员有权进入供用电设施所在场所，用户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供电企业配备的用电检查人员应当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有权进入供用电设施所在场所，用户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种植植物，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供电企业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消除危险；拒不改正的，供电企业应当报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或者清除。

第三十条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

林木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阻碍修剪，危害供电安全的，供电企业应当报请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由其依法组织修剪。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供电企业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供电企业有权对作业现场中止供电，并立即报请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作业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应当积极配合供电企业进行抢修、事故调查。

供电企业应当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

第三十三条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电力管理机构对下列窃电案件，应当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

- (一) 知情人举报的；
- (二) 供电企业提请调查处理的；
- (三) 上级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
- (四) 其他部门移送的。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对在查处窃电行为过程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其他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单位，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拆除违法建筑、清除危险物。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个人，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拆除违法建筑、清除危险物。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单位，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个人，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单位窃电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

教唆、指使、胁迫或者协助他人窃电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依法纳入征信系统。

